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獎勵計畫

105.10.7 本計畫經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代表本校或實際指導訓練學生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舉辦之正式比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計畫。

二、參賽及指導獎勵項目：

- (一) 藝文學術競賽：語文競賽、學藝競賽命題、音樂、合唱、生活教育。
- (二) 體育活動：跆拳道、舞蹈、田徑、球類、啦啦隊、馬拉松、球類等。
- (三) 各項展覽：科展、美展、美勞、工藝、花燈、漫畫。
- (四) 其他：業務績效考核、或其他競賽成績優異、或依校方指派參加者。

三、參賽獎勵標準：

(一) 個人賽：

等第 \ 類別	區賽	市賽	省賽或臺灣區及全國賽	國際比賽
第一名或特優	壹仟元	貳仟元	參仟元	專案處理
第二名或優等	捌佰元	壹仟伍佰元	貳仟伍佰元	
第三名或甲等	陸佰元	壹仟元	貳仟元	
第四名或佳作		捌佰元	壹仟伍佰元	
第五名或入選			壹仟元	
第六名			捌佰元獎金	

(二) 團體賽：比照個人獎酌加給獎金。

四、指導獎勵標準：

- (一) 依指導之學生獲獎獎勵標準給予指導獎勵金。
- (二) 如指導老師已有領取家長會補助之指導費，而指導之學生獲得前三名或優等以上成績，則一律給予指導老師伍佰元獎勵金。

五、參賽及指導獎勵原則：

- (一) 參加之比賽、其錦標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者，應擇較優之一項發給獎金。
- (二) 參加或指導同一比賽之多項或多層級競賽或優勝者，擇一給獎。
- (三) 個人賽之指導教師以一人為限，團體賽則每錦標（以最高層次錦標為準）一人，若參賽人數超過五十人，可獎勵二人。
- (四) 教師未知會校方，自行報名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不列入本獎勵辦法。
- (五) 另同一項目如有參加不同組別，擇優給予獎勵，避免重複獎勵。
- (六) 凡該項競賽已領取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獎金，或已領取本校家長會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獎勵金。

六、本計畫經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